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可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35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5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